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2. März 1844".

Dear friend,

Handwritten letter body, starting with "I have been thinking (49.)".

Handwritten text: "I have been thinking."

Handwritten text: "I have been thinking. I have been thinking. I have been thinking."

关于马克思的《资本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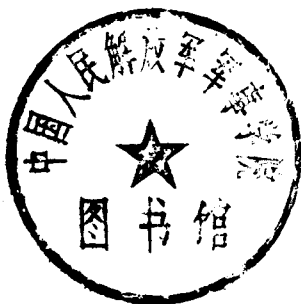
郭大力





关于马克思的《资本论》

郭 大 力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关于马克思的《资本论》

郭 大 力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8.25印张 168,000字
1978年12月第1版 1978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80,000

书号 4002·274 定价 0.57 元

说 明

《关于马克思的〈资本论〉》是郭大力同志(1905—1976年)的遗著。它是根据1955—1956年作者在中共中央高级党校研究班讲解《资本论》的记录稿整理的,曾经印作党校教材。

郭大力同志从1928年就和王亚南同志一起,从事马克思《资本论》的翻译工作。1938年《资本论》第1—3卷出版后,郭大力同志又开始了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的翻译工作。全国解放以后,郭大力同志为了使《资本论》中译本尽量准确完善,两次修改全书译文。自1966年起,又开始《剩余价值学说史》译文的修改工作,直到他停止呼吸。郭大力同志从五十年代末就身患重病,但他以极大的毅力,克服各种困难,顽强地完成了《资本论》和《剩余价值学说史》的校译工作。

郭大力同志对《资本论》是有深刻研究的。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中国的传播,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关于马克思的〈资本论〉》,虽然是作者二十多年前写的,但它对于我们今天学习《资本论》,完整地准确地掌握马克思的经济学说,还是很有益的。

在本书付印前,对书中《资本论》的引文,根据郭王译本最近一版的译文,作了校正。

中共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

1978年6月

写在前面的几句话

这是一个记录稿。它在付印前，经过教研室几位同志整理。它的目的，在于帮助本校的同志阅读一部伟大著作，马克思的《资本论》。我在讲的时候，曾经有两方面的企图：一方面为《资本论》中包含的重要理论，描出一个大概的轮廓；另一方面是对于其中比较难读的一些章节，进行简略的解释。记录稿没有包含第三卷的第四篇、第五篇和第七篇，因为当时没有讲这几部分。我自己对于《资本论》的理解还很肤浅，所以，读者发现其中的错误，请告诉我，以便改正。

郭大力

1956年12月

目 录

一	关于《资本论》第一卷的几篇序言和跋文·····	1
	(一)《资本论》的结构·····	2
	(二)《资本论》研究的对象和目的·····	6
	(三)《资本论》的研究方法·····	8
	(四)《资本论》在政治经济学上完成的伟大革命·····	14
二	关于《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	18
	(一)关于第一章第一、二、四节·····	18
	(二)关于第一章第三节和第二章·····	37
	(三)关于第三章·····	57
三	关于《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篇至第六篇·····	79
四	关于《资本论》第一卷第七篇·····	119
五	关于《资本论》第二卷第一篇和第二篇·····	145
六	关于《资本论》第二卷第三篇·····	190
七	关于《资本论》第三卷第一篇至第三篇·····	209
八	关于《资本论》第三卷第六篇·····	241

一 关于《资本论》第一卷的 几篇序言和跋文

读《资本论》，应当仔细读一下第一卷的几篇序言和跋文。这几篇序言和跋文，有马克思自己写的，也有恩格斯写的。第一篇初版序，是马克思在1867年写的。第二篇是第二版跋，是马克思对《资本论》第一卷作了某些修改后再版时写的，时间是1873年。我们知道，马克思为了使《资本论》第一卷更加完善，在再版时曾经做了某些修改，花费了很多劳动。这些修改，并不是属于基本原理的方面，而只是增加了一些历史材料和统计材料，同时使文字更加精练，全书的结构更加严密。

第三篇是法文译本的序和跋。这是马克思在1872年和1875年写的。由于这个法文译本经过马克思自己修改，所以直到现在大家还是非常珍视这个本子。《资本论》第一卷在马克思去世以后由恩格斯编辑出版的第三版，就有很多材料是采用法文译本的。

《资本论》第一卷的第三版，是在马克思去世的那一年，即1883年，由恩格斯编辑出版的。恩格斯在编第三版的时候是非常认真的，所有更改的地方都有充分的根据，凡是他不敢确定的地方，一点也没有更动。第四篇序言就是恩格斯为第三版的出版而写的。

第五篇序言是英译本第一卷的编者序。这个英译本经过恩格斯仔细的校订，所以是完全可以信赖的。恩格斯写这个序言，是在1886年。

1890年，恩格斯又编辑出版了第四版。第六篇序言，即编者第四版序，也是恩格斯写的。直到现在，《资本论》第一卷还是采取恩格斯所编的第四版的形式。

从这些序言和跋文中，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如何忠实于无产阶级的革命事业，如何忠实于科学的事业。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始终如一地为这崇高的事业而努力。

现在要来谈一谈这几篇序言所讲到的几个主要问题：

- (一)《资本论》的结构；
- (二)《资本论》研究的对象和目的；
- (三)《资本论》的研究方法；
- (四)《资本论》在政治经济学上完成的伟大革命。

(一) 《资本论》的结构

我们知道，马克思研究政治经济学是很早的。1847年出版了《哲学的贫困》；1859年出版了《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初版序中，一开始就说：“这个著作，是我1859年发表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续篇。”同时，我们可以看到，《资本论》的副标题是《政治经济学批判》。

但是，《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所讨论的，只是一部分问题，因为它是一个大著作计划的一部分。这本书可以说本来就是作为《资本论》的一部分而写的。后来马克思写《资本论》

的时候，实际也把《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的内容大部分包括进去了（第一篇）。但也有一些问题没有包括进去。马克思在初版序中曾经提到了这一点。

我们知道，《资本论》第一卷的书名叫《资本的生产过程》；第二卷的书名叫《资本的流通过程》；第三卷的书名叫《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

第一卷和第二卷的书名，即《资本的生产过程》和《资本的流通过程》，意思是很明白的。但是第三卷的书名，《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含义却不那样明显。因此，需要根据马克思自己的说明来解释一下。让我们先从《资本论》全书的结构讲起。

马克思在《资本论》初版序言的末尾曾说：“本书第二卷将讨论资本的流通过程（第二册）和总过程的各种形式（第三册）；第三卷即终卷（第四册）将讨论学说史。”（第 XIII 页）必须指出，现在的《资本论》第三卷，只是马克思所说的第二卷第三册。恩格斯在编好《资本论》第三卷以后第二年就逝世了。恩格斯逝世以后，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遗稿中关于经济学说史部分的草稿，由考茨基编辑出版。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三卷的序言中曾经说过，剩下来的材料要编成第四卷，叫《剩余价值学说》。考茨基没有把它编成《资本论》的第四卷，而成了一本以《剩余价值学说》为名（中译本译为《剩余价值学说史》）的单独著作，也包括三大卷。之后，苏联依据马克思的原稿重新编辑出版，书名还是一样。所以，总的来说，这部书的结构是：第一卷讨论资本的生产过程；第二卷讨论资本的流通过程；第三卷讨论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第四卷讨论剩余价值学说的历史。

那末，怎样理解第三卷所讨论的“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呢？为了说明白这个问题，必须从《资本论》第一卷的内容谈起。

《资本论》第一卷可以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就是第一篇——商品与货币。在这一篇里，马克思分析了商品与货币的性质，并指出了一些与商品和货币有关的规律。马克思在这本书里为什么首先从分析商品与货币的性质开始呢？这是以后要讲的问题。在这里只提出一点。大家知道，马克思的《资本论》是要分析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而这就不能不从商品和货币的分析开始。因为商品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出发点和一般特征，在历史上，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是在简单商品生产的基础上成长起来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占有统治地位。第二部分是从第二篇起到第六篇。这一部分的内容是分析资本怎样生产剩余价值的，也就是研究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第三部分，即第七篇，研究资本的积累过程。马克思曾这样说过，第二篇至第六篇是研究资本怎样生产剩余价值，第七篇则是研究资本怎样从剩余价值生产出来。

第一卷所分析的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实际上也包含了资本的流通过程。因为资本家不只是生产商品，并且要销售商品，同时，资本家还要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这就必然包含着流通过程。但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只是假定有流通过程，而没有专门去分析它。

在《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已经详尽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两个基本阶级的对立，一个是直接剥削劳动者的资产阶级，一个是被剥削的无产阶级。但是，资本家在占有剩余价值

之后，是否把剩余价值分一部分给别人呢？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里没有分析这个问题。在第一卷里分析这个问题也是不妥当的。那样的话，就把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并列起来了。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是主要的矛盾，而各个有产阶级集团分配剩余价值的矛盾是次要的矛盾。

关于资本怎样流通，即资本的流通过程，马克思是在《资本论》第二卷里讨论的。《资本论》第二卷，研究了资本流通的形式和它的条件。《资本论》第二卷分为三篇。第一篇和第二篇研究个别资本流通的形式和条件，第三篇则研究社会总资本流通的形式和条件。

现在，回头说我们前面的问题：为什么说《资本论》第三卷是研究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呢？有人说，这是因为第三卷讨论的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总面貌。这样的说法是值得斟酌的。因为资本主义社会的面貌，就它的性质和它的发展而论，是《资本论》第一卷讨论的对象。有人说，这里所说的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就是指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和资本主义流通过程的统一。这种说法也是值得斟酌的。其实，这个问题是第二卷所讨论的内容。

那末，《资本论》第三卷讨论的内容究竟是什么呢？前面讲过，马克思在初版序的末尾，曾经指出第三卷要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的各种形式”。马克思在第三卷第一章的开头处，又这样写道：“在这个第三卷，我们所要做的，不能再是对这个统一的广泛的考察。在这一卷我们要找出和说明的，宁可说是资本的运动过程当作一个总体来看时所生的各种具体

形式。”这就是说,《资本论》第三卷不是广泛地研究资本,而是研究资本的各种具体形式,如商业资本、借贷资本等等。关于剩余价值,《资本论》第三卷也不是广泛地研究,而是研究它所采取的各种具体形式,如利润、商业利润、利息和地租等等。因此,《资本论》第三卷主要的论题,是剩余价值如何在剥削阶级内部分配的问题。

当然,不能说只有第三卷才是研究分配关系的。因为资本主义社会分配关系的最重要的一面,基本的一面,即社会产品如何在工人阶级和剥削阶级间进行分配的问题,已经在第一卷里论述过了。

关于《剩余价值学说史》作为《资本论》第四卷所讨论的内容,我们就不讲了。因为从它的书名看已经很清楚,并且它是一个专门的问题。

(二)《资本论》研究的对象和目的

关于《资本论》研究的对象,马克思在《资本论》初版序中说:“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与其相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第 X 页)关于它的研究的目的,马克思又说:“本书的最终目的,是揭露近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第 XII 页)

现在我们就对这两句话加以解释。

首先解释前面的一句话,即《资本论》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与其相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就这句话的形式来看,可能产生一些问题。但是我们应该这样理解这句话:

《资本论》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包括它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这样来理解，问题就会减少很多。

应该提出一点，即马克思在这里只提到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而没有说到分配关系。这是不是说马克思没有把分配关系包括在研究对象之内呢？当然不是。我们已经说过，《资本论》第一卷研究了社会产品如何在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中间进行分配的问题，说明了资本家如何剥削工人，说明了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随着资本的积累，工人阶级愈来愈贫困。同时，《资本论》第三卷又专门研究了剩余价值怎样在剥削阶级内部进行分配的问题。显然，马克思并没有忽略分配关系。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说：“分配关系不过表示生产关系的一面而已。”（第1037页）又说：“确定的分配关系，只是历史上已经决定的各种生产关系的表现。”（第1036页）所以，为什么马克思在这里不提到分配关系，就完全可以理解了。

现在我们再解释第二句话：“本书的最终目的，是揭露近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

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资本论》研究的目的，是要揭露近代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也就是说要揭露资本主义“社会有机体的发生，生存，发展，死亡，以及它由另一个高级社会有机体代替”（第XXII页）的规律。

所以，可以说《资本论》研究的对象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及与其相应的生产关系，包括分配关系和交换关系。它的目的就是要发现资本主义社会发生、发展和死亡的规律。在读《资本论》的时候，我们决不能忘记这两句话，否则就会丢掉《资本论》最主要的东西，而仅仅抓住一些枝节问题。

在这里有一个问题：能不能说《资本论》研究的范围，只是以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为限呢？当然不能够这样说。马克思所要研究的既然是资本主义的发生、发展、死亡和它由别一个高级社会形态代替的规律，因此，他就需要在联系中研究一下其他的社会形态。既要研究资本主义社会是从哪个社会形态发展而来的，也要研究那种代替它的高级社会形态，即社会主义的社会形态。例如，《资本论》第一卷讲到商品拜物教性质的时候，马克思就从鲁宾逊的故事讲起，接着讲到封建社会和家長制的个体农业，然后提到了未来的“自由人的公社”，即社会主义社会。不过，对于社会主义社会，马克思着重论证的，只是社会主义社会出现的必然性，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参见第一卷第 839—842 页）。马克思没有象乌托邦主义者那样去想象这个社会的各种细节，而是实事求是地去研究社会发展的规律。由此可见，《资本论》主要是研究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但是，马克思是用唯物辩证法的方法来研究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因此，他就不能不研究到其他的社会形态。从这个意义看，《资本论》本身已经具有广义政治经济学的性质。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分析，正如列宁曾经指出的，这是《资本论》的骨骼，但马克思不仅限于这一骨骼，而是密切联系社会生产力，并随时探究适合于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使骨骼有血有肉，使资本主义社会形态活生生地和盘托出。

（三）《资本论》的研究方法

《资本论》的研究方法是什么呢？正确的回答，就是唯物

主义的辩证法。

这特别可以参看第一卷的第二版跋。马克思在第二版跋里，曾经提到彼得堡《欧洲通信》一篇专门讨论《资本论》方法的论文。作者是考甫曼。马克思把考甫曼论述《资本论》方法的一段话引证在跋文里。（第XX—XXII页）并且说：“这位作者既然如此适当地描写了如他所说的我的实际方法，而在考察这个方法在我自己手上的应用时，又如此好意地描写了它。”（第XXII页）这就可见，这一段引语，可以帮助我们理解马克思的研究方法。

我在这里特别提到这段话，还因为《资本论》第一卷这几篇序和跋，一般说来都还好读，只是马克思这里所引证的考甫曼的那段话需要某些简单的解释。

考甫曼说：“对马克思说来，只有一件事是重要的：那就是发现他从事研究的各种现象的规律。并且他认为重要的，不仅是在这各种现象具有一个完成形式，并保持一种可以在一定期间内看到的联系的时候支配着这各种现象的规律。对于他，比什么都重要的，是这各种现象的变化规律，它们的发展规律，那就是由一个形态过渡到另一个形态，由一种联系秩序过渡到另一种联系秩序的规律。”（第XX页）

这几句话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说，马克思所要研究的，不仅是那些在社会具有一定的完成的形态时，例如在资本主义发展一定阶段中起着作用的规律，更重要的是研究社会发展的规律。同《资本论》研究的对象联系起来，拿马克思自己的话来说，就是要“揭露近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马克思特别要论证的，就是资本主义产生的必然性，以及它由一个高

级社会形态即社会主义制度代替的必然性。

考甫曼接着说：“马克思所殷切关怀的只是一件事：那就是用严格的科学研究，证明社会关系上某些具有一定性质的秩序的必然性”。（第 XX—XXI 页）这里所说的必然性，当然就是社会发展的必然性。比如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直到社会主义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必然产生的各种社会形态。马克思所关心的就是要证明这些社会形态按照一定规律产生的必然性。

考甫曼接着说：“马克思把社会的运动看为是一个自然史的过程；支配它的规律，不仅不以人的意志，意识和意图为转移，而且宁可反过来说决定人的意志，意识和意图的。”（第 XXI 页）

参看一下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所讲的几句话，我们对于这里所说的，就会更容易明白。马克思说：“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 这里说的“自然史的过程”就是指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展的客观过程。

考甫曼接下去说：“……意识要素在文化史上既然只起如此从属的作用，那就不说自明，以文化本身为对象的批判，比任何事情，都更加不能把意识的任何一个形态或任何一个结果作为基础。这就是说，能够作为批判的出发点的，不是观念，而是外部现象。批判不能限于拿一个事实比较对照于观念，而是要拿一个事实比较对照于另一个事实。”（第 XXI 页）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82 页。

考甫曼这里说的，仍然是马克思研究方法的唯物主义基础。必须指出，首先应当研究的，只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不是这些事实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但是有些人特别喜欢用事实和自己的空想来附会。例如蒲鲁东。马克思是反对这样做的。

考甫曼接下去说：“有人会说，经济生活的一般规律永远是一样的，不管是适用于现在，还是适用于过去，都是一样的。马克思正好否认了这一点。在他看来，这样的抽象规律是不存在的。”（第XXI页）

考甫曼接着说：“照他（马克思）的意见，正好相反，每一个历史时期都有它自己特有的规律。……生活通过一定的发展时期，由一定阶段向另一个阶段过渡时，它就开始要由别一些规律去支配。”（同上）

这是为什么呢？考甫曼在描写马克思的研究方法时说，这是因为“经济生活上出现了一种现象，与生物学其他范围内的发展史类似。”有些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把经济规律和物理学规律或化学规律等同起来，因此，就把经济规律的性质误解了。物理学规律或化学规律，都是长久不起变化的，而社会经济的规律则不同，它们大多数并不是长久不变的。社会制度改变了，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改变了，经济规律也就随之而起变化。旧的规律就要让位给新的规律。

我们这里说社会制度，社会生产关系，考甫曼在他的论文中则说，“各种社会有机体”，并且说它们互相不同，是和各种动植物有机体彼此有根本的区别一样。当然，“各种社会有机体”，如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